

國立成功大學第 2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名單如[附件 1](#)。

會議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楊婷云

壹、頒獎

一、表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各頒發獎狀 1 幀，並依名次分別獎勵業務費 8 萬、6 萬及 5 萬元。

(一)第 1 名：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二)第 2 名：工學院工程科學系。

(二)第 3 名：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二、感謝連續服務滿 30 年及 40 年以上同仁，各致贈感謝狀及禮品 1 份，名單如[附件 2](#)。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結束後，將有多位一級主管任期屆滿卸任，感謝各位主管在任內對校務發展之投入與貢獻，協助推動各項校務工作順利進行。

(二)本校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持續進步，顯示本校整體發展方向正確。惟與國際知名大學相比，整體成長速度仍有精進空間。本校近年自「跨域」出發，持續推動研究及產學「創新」，未來校務發展將以「國際化」為核心重點，並透過國際化、創新及跨域合作，持续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與國際影響力。

(三)未來校級會議將安排副校長就學校重要校務推動情形、國際化策略，以及產學創新等重點工作進行專案報告，以利與會主管掌握校務發展方向與執行情形。

二、宣讀第 230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3](#)。

三、各一級單位工作報告，詳如議程附件 3。

四、專案報告

(一)成大國際化策略：日本東科大與法國 UGA 合作發展

(二)成大產學創新合作的新發展與新動向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十二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對本校校務推動具體貢獻之教師，115 年 4 月 20 日簽奉准(文號：1150801177 號)增修第四點，明定對本校校務推動有具體貢獻者，校長得酌予提高其獎勵等級及額度。
- 二、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增修第十二點未盡事宜得依該要點辦理之規範，以資周延。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4 日簽奉准(文號：1150801331 號)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 4](#)。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12-13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出席：

沈孟儒、張始偉、李永春、陳玉女、羅偉誠 1、沈聖智 1、洪良宜 1、吳建宏、傅子芳、陳鵬升、王明洲、劉全璞、謝孫源、王澤世、黃良銘、李南逸、羅偉誠 2、馬敏元、羅偉誠 3、洪良宜 2、邱文泰、許瑞麟、楊政達、陳炳宏、余睿羚、黃耀寬、李約亨(王駿濠代)、呂兆祥、陳文松(請假)、嚴瑋泓(高佑仁代)、吳奕芳 1、吳奕芳 2、廖培真、許守泯、陳麗君、趙金勇(請假)、鄒文莉、高郁婷(請假)、蔡錦俊、林敏雄、陳岳男(請假)、賴韋志、陳以文、李恩瑞(請假)、張博宇、詹錢登、劉建聖 1(請假)、劉建聖 2(請假)、何青原(請假)、陳東煌、許梅娟、向性一(請假)、許文東 1、許文東 2、王雲哲(林育芸代)、董東璟 1(請假)、董東璟 2(請假)、賴槿峰、莊漢聲(請假)、吳炳承、詹劭勳 1、詹劭勳 2、詹劭勳 3、詹劭勳 4、詹劭勳 5、吳哲宏、郭重言(郭佩棻代)、吳士駿(楊宏澤代)、江孟學(陳昭羽代)、解巽評(陳昭羽代)、涂維珍 1(陳昭羽代)、涂維珍 2(陳昭羽代)、涂維珍 3(陳昭羽代)、陳昭羽 1、陳昭羽 2、王士豪(請假)、楊中平 1(請假)、楊中平 2(請假)、梁勝富、連震杰 1、張學聖、薛丞倫 1、薛丞倫 2、胡太山、陳璽任(請假)、楊佳翰、蘇佩芳、王逸琳(請假)、陳文字(李淑秋代)、蔡惠婷(請假)、史習安(請假)、林軒竹、李國榮、張佑宇、馬上鈞、鄭修琦、阮俊能(顏賢章代)、莫凡毅、鄭宏祺(請假)、楊尚訓、張志鵬(請假)、王憶卿、郭浩然(請假)、李佩珍 1、李佩珍 2、黃則達(請假)、張權發、許玉雲(陳幸眉代)、蔡一如、林玲伊(請假)、周辰熹(請假)、郭余民(請假)、許釗凱、吳梨華、蘇文彬 1、蘇文彬 2、翁慧卿、邱靜如、陳健生(請假)、鄧景浩(楊尚訓代)、許釗凱、許耿福(請假)、蔡群立、王靖興、林常青(郭彥廉代)、胡中凡 1、胡中凡 2、黃宏宇、葉婉如、王育民 1、王育民 2、黃浩仁(請假)、蔡文杰、郭瑋君、沈聖智 2、沈聖智 3、連震杰 2、舒宇宸 1(請假)、舒宇宸 2(請假)、許渭州、邱瀝毅(請假)、涂維珍 4(陳昭羽代)、許文東、呂欽山(請假)、林士剛(請假)。

列席：

李俊璋、李欣縈、江守恆、江佩樺、謝漢東、馮業達、曾馨慧、彭女玲、張靜慧、張庭瑜、莊盈珊、邱建智、謝宜芳、歐麗娟、呂宗行、陳永川。

旁聽：

王廷榆、黃保玲、黃鴻鈞。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年服務滿 30 年以上職工人員獎勵名冊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黃信復
2	總務處營繕組	技工	郭國志
3	校友聯絡中心	管理師	蕭慧如
4	秘書室行政組	助理管理師	吳愛慧
5	社科學院政治學系	助理管理師	陳君平
6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助理管理師	林佳瑩
7	研究發展處計畫管考組	助理管理師	李政起
8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組員	卓美琚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年服務滿 40 年以上職工人員獎勵名冊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1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事務助理	陳國良
2	教務處註冊組	技工	陳瑞士
3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事務助理	邵韻梅
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員	陳碧桃

國立成功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訪問補助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業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838)。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業於 115 年 5 月 4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並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693)。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公務人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七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已更新本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並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197 號函通知各單位。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57)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八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15 年 4 月 21 日經臺南市政府同意核備在案，已同步更新於本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並於 4 月 30 日以成大人室(發)字第 1150501280 號函通知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99)
第 5 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核心設施中心】 業於 115 年 5 月 8 日公告廢止且停止適用(成大核設字第 1151900098 號書函)。

國立成功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第

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前點績優教研人員，其學術及研究表現績效評量項目，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稱研發處）提供各學院，各學院自訂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提送研發處備查。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 (二)本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得支給彈性薪資或研究獎勵，自當年起發放。<u>對本校校務推動有具體貢獻者，校長得酌予提高獎勵等級一至二級及獎勵額度，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u> 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服務單位署名，為因應海峽兩岸現狀，如在平等尊重未受不當矮化前提下，原則接受，各學院得另訂規範認定之。	四、前點績優教研人員，其學術及研究表現績效評量項目，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稱研發處）提供各學院，各學院自訂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提送研發處備查。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 (二)本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彈性薪資或研究獎勵，自當年起發放。 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服務單位署名，為因應海峽兩岸現狀，如在平等尊重未受不當矮化前提下，原則接受，各學院得另訂規範認定之。	依115年4月10日「115學年度彈性薪資作業討論會議」決議，為鼓勵對本校校務推動具體貢獻之教師，爰增修第二項後段，明定對本校校務推動有具體貢獻者，校長得酌予提高其獎勵等級及額度。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教育部「<u>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u>」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未有明文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未有明文規範，得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之。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係規範大專校院得就延攬優秀人才相關事項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爰將該規定亦納入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循辦理之法令規定，以資周延。

規範，得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之。		
-------------------------------	--	--

國立成功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107.9.26 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5649 號函同意備查
108.6.19 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7.14 第 828 次主管會報修正
111.9.21 第 2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6.19 第 845 次主管會報修正
113.9.11 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30105298 號函同意備查
115.5.27 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國科會之補助經費適用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以國科會經費獎勵者，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 2.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
-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符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四)符合本校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五)符合本校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六)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 (七)符合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 (八)符合本校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 (九)績優教研人員。

前項各款評估方式及原則，依各該規定辦理。

四、前點績優教研人員，其學術及研究表現績效評量項目，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稱研發處）提供各學院，各學院自訂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提送研發處備查。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

(二)本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得支給彈性薪資或研究獎勵，自當年起發放。對本校校務推動有具體貢獻者，校長得酌予提高獎勵等級一至二級及獎勵額度，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服務單位署名，為因應海峽兩岸現狀，如在平等尊重未受不當矮化前提下，原則接受，各學院得另訂規範認定之。

五、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支給標準，分為七個等級，每年得依教育部及國科會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薪資或獎勵金之最低差距比例及核給比例如下：

(一)第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3:1。

(二)第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2~4%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7:1~1.6:1。

(三)第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2~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1.5:1。

(四)第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3~10%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1.4:1。

(五)第五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3~10%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1.3:1。

(六)第六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4~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1.2:1。

(七)第七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4~1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1:1。

本要點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薪資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核給期間為一年。

六、本校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年度獲獎勵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佔 20%為原則。

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於到職日起一年內，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依教授級、副教授級及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六萬元及三萬元為原則：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內，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人員到職日起之第二、三年，如依第四點規定向各學院申請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比照前項規定予以獎勵，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一)於核給獎勵當學年或前一學年度已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

(二)於核給獎勵當學年或前一學年度已提出或執行政府機關研究計畫。

(三)於核給獎勵當學年或前一學年度已執行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前二項獎勵與「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要點」，不得同時兼領。

七、本要點第三點獲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者，如在核給期間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任之情形，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經教育部、國科會或本校審議認定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至三年不核給彈性薪資或研究獎勵。

八、本校為審議各學院提交之教研人員，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九、依本要點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核給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依據。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經費等款項支應，若未獲教育部或國科會補助，本要點停止適用。同一教師之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十一、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人數占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占四分之三分配之。

前項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計算，得採計加權方案，加權比例由研發處邀集各學院研議後，陳請校長核可。

各學院獲前項獎助人員支給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未有明文規範，得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之。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Minutes of the 231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May 27, 2026.

Location: The 1st Lecture Roo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Attendees: [Attachment 1](#)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 Taker: T. Y. Yang

I. Awards

(I) Commendations were presented for the 2025 Fall Semester Environmental Greening and Cleaning Competition. Each recipient was awarded a certificate, along with operational funding prizes of NT\$80,000, NT\$60,000, and NT\$50,000 according to their ranking.

1. First Place: Institute of Tropical Plant Sciences and Microbiology, College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2. Second Place: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Scienc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3. Third Place: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II) Appreciation was extended to colleagues with 30 years and over 40 years of continuous service. Each recipient was presented with a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and a commemorative gift. The list of recipients is provided in [Attachment 2](#).

II. Reports

(I) From Chairperson

1. Following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emester, several senior administrators will complete their terms and step down from their positions. Appreciation was expressed to all administrators for their dedication and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affairs during their tenure, as well as for their assistance in advancing various university initiatives smoothly.
2. The University's continued progress in the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demonstrates its sound overall development direction. Nevertheless, compared with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universities, there remains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NCKU's overall pace of growth. In recent years, NCKU has promoted innovation in both research and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through interdisciplinary methods. Moving forward, "internationalization" will serve as the core focus of university development. Through internationalization, innovation,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NCKU will continue to enhance its overall competitiveness and global influence.

3. Future university-level meetings will include special reports compiled by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s on important university initiatives, internationalization strategies, and industry-academia innovation developments, so that attending administrators can better understand the dire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university affairs.

(II)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230) and Execution Progress ([Attachment 3](#)).

(III) Operational Report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IV) Report

1. NCKU Internationalization Strategies: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with Institute of Science Tokyo (Japan) and University Grenoble Alpes (France).
2. New Developments and Emerging Trends in Innovative NCKU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4 and 12 of the "NCKU Implementation Directions Regarding the Merit Pay and Research Reward Program for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 Fellow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IV. Motion: None.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3:24 PM.